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为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8年度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其充分发挥低成本融资优势，有利于公司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对《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18年拟继续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对《关于购买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勘探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会泽矿区矿产资源勘查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及增

加公司铅锌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深部资源持续接替工程的顺利实施。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8年3月16日